

九、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联合体（牵头人）关于非中小微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的说明函

关于非中小微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的说明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作为 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48-YZLZ）分标 1/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 6 市所辖县（市、区）2026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我院为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经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核查认定，本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故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出具要求。

2. 我院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小型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联合体充分响应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本项目采购要求，严格落实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规定。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 为小微企业专属份额，该部分预留份额将全部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小型企业）**承接、实施，绝不挤占、挪用预留额度，保障小微企业相关合法权益。

我院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牵头人）（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2026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 分标1/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6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1/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等6市所辖县（市、区）2026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725.2325万元，资产总额为902.1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